

证券代码：300057

证券简称：万顺新材

公告编号：2025-009

债券代码：123085

债券简称：万顺转 2

汕头万顺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，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汕头万顺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25 年 4 月 8 日下午 16:00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已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以电话通知、专人送达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。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 3 名，实际参与表决监事 3 名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邱佩菲女士主持，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采用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，经与会的监事表决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《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；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4 年度的实际经营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赞成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财务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赞成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。

四、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公司《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的相关规定，综合考虑了公司盈利能力、财务状况、未来发展前景等因素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本次事项的内容、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对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不构成损害。监事会一致同意本次事项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。

五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证券从业资格和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在公司年度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，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，按时完成了公司 2024 年财务报表、内部控制审计相关工作，审计行为规范有序，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、完整、清晰、及时。本次续聘有利于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。本次事项的内容、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对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不构成损害。监事会一致同意本次事项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。

六、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和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建立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得到执行。《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及运行情况。监事会一致同意本报告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。

七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 2024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无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。《关于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。监事会一致同意本报告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。

八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证券与衍生品投资情况的专项报告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 2024 年度公司证券与衍生品投资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无证券与衍生品投资违规的情形。《关于 2024 年度证券与衍生品投资情况的专项报告》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 2024 年度证券与衍生品投资情况。监事会一致同意本报告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。

九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计提减值损失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 2024 年度计提减值损失基于会计谨慎性原则，依据充分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公司制度的规定，能真实反映公司的

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有助于提供可靠、准确的会计信息。本次事项的内容、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对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不构成损害。监事会一致同意本次事项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。

特此公告。

汕头万顺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2025 年 4 月 9 日